

柳州市柳城县 2023 年预算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柳城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柳城县教育局

评价组织机构：广西财经学院



2024 年 7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1. 项目背景	5
2. 资金用途及目的	6
(二)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6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6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7
3.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7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与评价对象	9
1. 评价目的	9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	9
(三) 评价过程	10
(四) 评价局限性	10
三、项目绩效情况	12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二) 绩效分析	13
1. 项目投入情况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3
2.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35 分, 得分 33 分)	14
2.1 项目管理 (分值 10 分, 得分 8 分)	14
2.2 资金管理 (分值 23 分, 得分 23 分)	15
2.3 绩效评价管理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16
3.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5.6 分)	16
4.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 25 分)	17
四、主要经验与存在的问题	18

(一) 主要经验	18
1. 加强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	18
2. 加强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处理能力。	19
3. 加强监督，确保补助资金运行安全。	19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19
1. 一卡通业务代理银行服务意识有待提升	19
2. 一卡通系统功能有待完善	19
3. “其他”类认定，增加资助工作的难度	20
4. 补助资金系统数据与预决算系统有差异	20
五、改进建议	20
(一) 加强指导，规范相关工作	20
(二) 主动与监管部门反馈，尽快解决补助对象与领取账号不一致问题	20
(三) 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21
(四) 完善资金管理措施	21
附件 1：2023 年度柳城县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评分表	23
附件 2：满意度调查分析	27

摘 要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进一步提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柳城县财政局委托，广西财经学院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柳城县 2023 年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一、评价总体结论

依据“柳城县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评价小组对“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优秀”，评价等次为“一等等次”。

二、主要经验与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

1. 加强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县教育局要求各学校要利用每年“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及毕业季、开学季等时间节点，将印制的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手册(单)发放给所有在校学生，并在校内醒目位置设置宣传栏，宣传资助政策。

2. 加强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处理能力。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增强学生资助工作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不断提升学生资助精准业务水平，柳城县教育局每学期开学初举办“学生资助政策业务培训”。

3. 加强监督，确保补助资金运行安全。教育局每学期对资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既检查各学校资助机构的完备性，又检查资助工作及资金管理工作规范性，要求各个学校及时

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一卡通业务代理银行服务意识有待提升。补助资金秋季学期分两批发放，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显示支付日期 11 月 30 日，11 月 17 日，10 月 23、24 日等，但是一卡通代理银行盖章的县教育局的发放明细表的发放日期全部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访谈获知，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为代理银行未提供业务回执单，该明细表为县教育局自行制作，代理银行盖章认可，导致无法真实反映实际到账情况，代理银行服务意识有待提升。

2. 一卡通系统功能有待完善。一卡通系统人员信息匹配存在不足，主要是补助学生及发放账号不能 100%精准匹配的问题。如：出现在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秋季第一批）中补助对象覃韦龙，发放卡号：梁鲜花，覃韦轩，发放卡号为韦成高，却显示持卡人为本人。实际上覃韦龙与梁鲜花为毫无关系人，导致错发。

3. “其他”类认定，增加资助工作的难度。对于非四类学生的困难认定标准不确定，渠道单一，增加学生困难等级认定难度，为精准资助对象带来了困难。存在如何对其他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确保资助政策真正帮助到需要帮助的学生是各学校资助工作仍需进一步完善的难题。

4. 资助系统数据与预决算系统有差异。资助系统台账显示，2023 年实际发放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709 万元，但是一体化体系预决算信息显示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资金仅发放 614.35 万元。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一是可能是中央、自治区下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时并未区分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二是会计核算时可能将初中教育记账为小学教育，由于会计核算凭证并未附发放明细表及银行回执，仅有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因此评价组无法核对是否存在将中学教育记账为小学教育导致数据差异。

三、改进建议

（一）加强指导，规范相关工作

教育局可下发各类资料填写范例，指导各个学校按标准化流程开展资助工作，不断规范相关工作，切实提高工作质量，确保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二）主动与监管部门反馈，尽快解决补助对象与领取账号不一致问题

建议一是及时校验补贴对象银行卡状态，对于已销户、已冻结、账户不存在、账号户名不符等银行卡账户异常状态信息，在系统中进行标识反馈，提高补贴发放准确性。二是与监管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一卡通”管理系统数据信息，联合监管、共同发力、提高质效。

（三）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做好资助学生认定工作是一件非常繁杂的事情。一是每学期需要随时注意资料的整理和数据的更新，需要专人专职做好按时填报和维护各学段系统数据信息等工作，相关人员

工作量大，建议增加相关人员，保证工作质量与效率，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挑选 2—3 名素质好、能力强、勇于担当的工作人员，做到健全机构队伍，明确管理职责，规范工作流程，提高人员素质，实现教育资助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二是落实六部门联合工作，建立层层抓落实的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新机制，在各层级资金落实中，各部门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政策宣传—困难认定—资金评审—受助公示—打卡发放—建立专项档案”这一基本工作程序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认定精准度。

（四）完善资金管理措施

建议将补助资金预决算与系统数据维护工作联结，强化工作责任，抓好资金预决算工作，确保资金使用上报信息与财务账面数据一致，努力实现柳城县资助系统应用“3 个 100%”和“3 个零误差”目标，即：，即学校机构 100%纳入系统管理，资助项目 100%纳入系统管理，资助信息 100%填报；“3 个零误差”，即资助系统中在校生数据与实际在校生数据之间“零误差”，资助系统中困难学生数据与实际认定困难学生数据之间“零误差”，资助系统中资助数据与实际资助数据之间“零误差”。

2023 年度教育局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进一步提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柳城县财政局委托，广西财经学院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柳城县 2023 年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 号）、《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柳城县财政局《柳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在部门自评基础上，通过现场调研，结合文献研读、数据梳理，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完成了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是一项民心工程、阳光工程、德政工程，更是一项有利于国家长远发展的民族振兴工程。国务院、财政部先后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办

法》(财教〔2019〕121号)等文件,主要是为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

柳城县教育局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20号)有关要求,根据2023年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为了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申请设立“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切实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落实,促进教育公平。

2. 资金用途及目的

本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保自治区举办的义务教育阶段民族班学生、库区移民学生、脱贫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补助范围。在此基础上,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优先补助特殊教育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建档困难职工子女、革命烈士子女、低收入家庭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等。

(二)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672.94万元。柳城县教育局根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桂财教〔2022〕123 号），下达柳城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 491 万元。自治区资金 393.00 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桂财教〔2023〕60 号），下达中央资金 109.9 万元，自治区资金 88.57 万元，并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配套县本级资金 107.71 万元。2023 年柳城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总计投入 1189.37 万元。柳城县通过《柳城县 2023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分配方案》和《柳城县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分配方案》将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至小学教育和初中教育阶段，初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实际投入 753.5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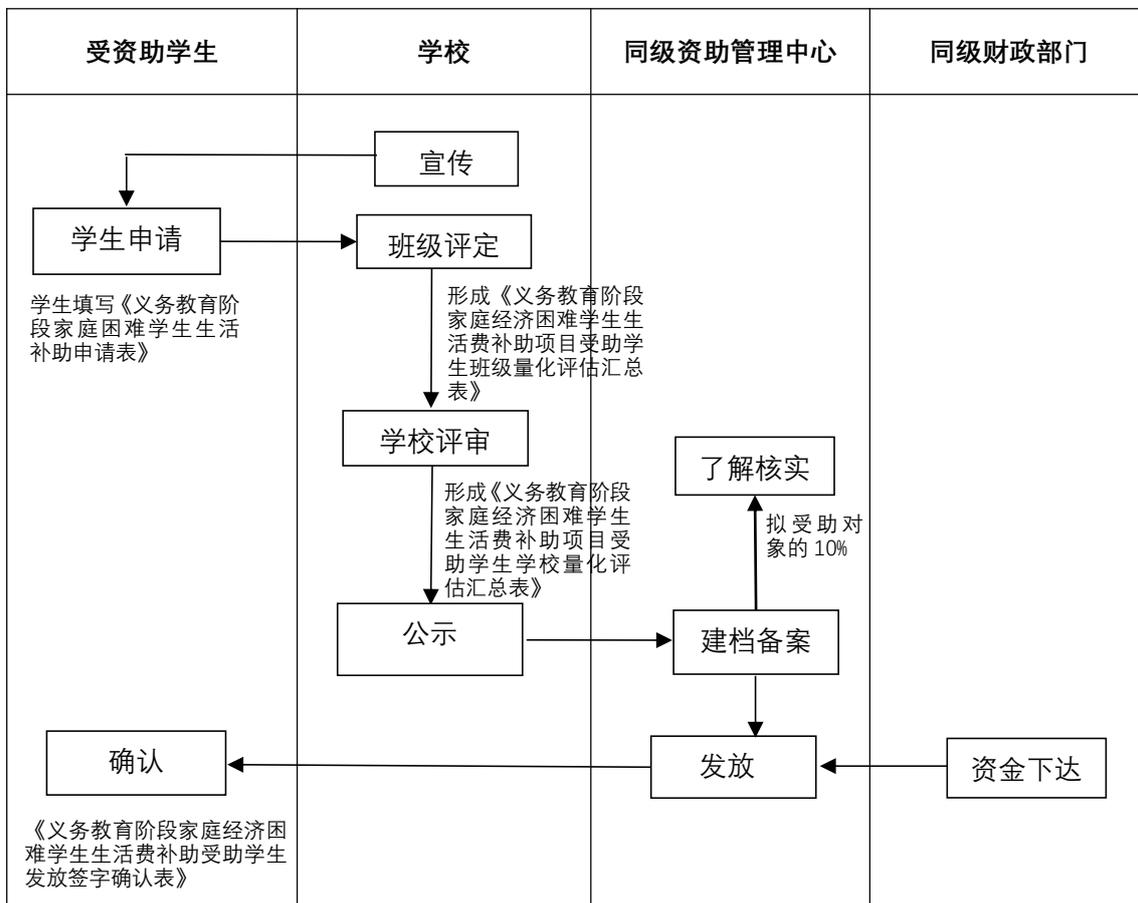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根据教育局提供的支出明细整理，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2023 年实际支出 709 万元，支出率 94.09%。其中：春季学期支出 328.91 万元，秋季学期支出 380.09 万元。

3.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每年秋季学期开始，由学校组织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女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出补助申请，经过学校审定公示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享受相关生活费补助政策。具体管理流程如下图。



图：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流程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柳城县教育局全面应用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使用“一卡通”系统将生活补助转入学生本人银行卡(存折)或社会保障卡,学生本人不够条件办理银行卡(存折)或社会保障卡的,转入学生监护人银行卡(存折)或社会保障卡,由县教育局实行统一发放。其中春季、秋季学期分别分四批发放,没有出现转入学生校园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的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与评价对象

1. 评价目的

考核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主要任务完成度、项目效益等方面。具体而言，将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实现以下两个目的：

一是全面客观总结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经验教训。

二是全面摸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基本情况。资金分配使用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精准及时到位，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是否实现了应补尽补？是否有助于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目标的实现。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对 2023 年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综合评价。重点从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综合效益情况等方面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价。纳入此次评价范围的资金为 753.56 万元。包括，中央资金、自治区资金、县本级配套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团队结合项目自评材料，细化和完善其中的产出和

效益指标，以及各项指标分值权重设置，构建符合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的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从受助学生人次、救助对象精准度、发放及时率、资助标准4个角度考核项目产出，从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发放系统功能完善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3个角度考察项目效益，详见附件1。

2. 绩效评价方法

依据“把握整体、重点关注”，结合专项资金投入、使用的实际情况。综合运用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以目标设定和实现结果为核心，对项目资金运行实现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将注重听取项目人员、关联单位、服务对象等意见建议。

社会调查法，通过社会调查，即问卷调研、访谈等形式，对管理者、实施者、受益对象等群体进行调查，主要采集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的相关信息，解决三个方面问题，一是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即资金投向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资源浪费现象；二是项目组织实施的效率性，即资金供给是否高效；三是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即项目实施是否聚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是否有助于教育公平。

因素分析法，首先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供给质量、效率和效益的主要因素；其次在评价过程中，就发现的问题及项目组织实施取得的经验，分析其相关影响因素，总结资金管理 & 项目运营上的经验和教训，并提出改进的建议。

（三）评价过程

1. 再评价前期准备

(1) 制定项目支出再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再评价查验的材料清单，根据项目自评材料和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各指标观测点及对应需查验的材料清单，材料清单在进点前交被评价单位准备。二是再评价工作时间和人员安排，制定再评价各环节工作时间的计划，确保再评价工作能如期完成

(2) 设计绩效再评价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的搜集方法。一是依据自评材料和核验材料清单，对应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绩效再评价基础数据表，重点采集资金分配情况、资金使用进度情况、项目推进进度、实施成效情况、存在问题等基础数据；二是确定评价依据、数据搜集途径和方法，细化各项指标的评价依据，尽量采用可量化、可观测的客观因素作为评价依据，减少主观因素的成分，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标准的一致性。同时，进一步细化数据搜集的途径和方法，明确数据来源途径、采集方法，其中，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的采集应通过正规途径，并获得被评价单位的认可。

(3) 向被评价单位发出再评价进点通知。向被评价单位发出再评价进点通知，通知内容主要包括：进点的时间和人员安排、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审验材料清单等，并要求被评价单位在再评价进点前准备和提供有关材料。

2. 进点查验材料

进点查验材料的重点在于：一是核验项目自评的基础材

料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二是通过与项目主要负责人面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现实情况和存在问题。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资金能否及时到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结果是否经济高效。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由评价团队根据自评价材料、现场查验材料情况、走访核实情况和与单位会谈情况，先由评价组对照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分析、评分，并完成绩效再评价报告；再由评价团队负责人组织召开再评价报告答辩、分析会，由评价组组长就其负责的评价项目进行报告，并重点对扣分项、主要问题、主要经验等问题进行现场答辩。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再评价报告报财政局。

（四）评价局限性

绩效评价不是审计、本报告的所有数据及项目资料均系被评价单位提供，其真实性、准确性由被评价单位负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柳城县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评价小组对“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了综

合评价。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优秀”评价等次为“一等等次”。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详细评分表见附件 1。

表 3-1：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得分情况

	投入（5 分）	过程（35 分）	产出（30 分）	效果（30 分）
得分 (分)	5	32	30	25
得分率	100%	91.43%	100%	83.33%

“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设立，在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柳州市相关决策，帮助县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学生因贫失学、辍学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但是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个别学校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投入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合规性，项目任务具体明确，合理可行性、资金投向结构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9〕37 号）、《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1〕25 号）以及《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组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3〕11号）文件设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35 分，得分 32 分）

2.1 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档案管理等管理情况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项目管理制度。柳城县教育局每学期布置学生资助工作，如《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柳城教通〔2023〕11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柳城教通〔2023〕101 号）明确了补助标准、操作流程、档案管理要求、风险管控要点。

制度执行有效性。各校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开展学生申报工作。但是，一卡通代理银行业务认定不够严谨。如，秋季学期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显示发放日期为 11 月 30 日，11 月 17 日，10 月 23、24 日等，但是一卡通代理银行盖章认可的发放明细表的发放日期全部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访谈获知，代理银行未能提供业务回执单，该明细表为县教育局自行制作，代理银行盖章认可，导致无法真实反映实际到账情况。综上，此项扣 1 分。

项目质量控制。为提高柳城县学生资助管理干部的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切实提高学生资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

工作流程。柳城县教育局每学期开学初举办“学生资助政策业务培训”。此外，柳城县教育局每学期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档案管理。各学校存档的资助档案（申请、证明、评审、公示等）和资助发放管理材料（受助学生人数统计、资助台账、资金发放签领表等）齐备。

2.2 资金管理（分值 23 分，得分 22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等情况，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95.65%。

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9〕37 号）《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1〕25 号）《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组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3〕11 号）文件执行。县教育局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履行审核，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资金到位率。县教育局按需向县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县财政履行审核程序后完成资金拨付，资金到位率为 100%。

资金支出进度。评价组核查相关资金支出凭证及资金支出明细，春、秋季学期分别分四批次发放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709 万元，支出率 94.09%。

资金支出规范性。柳城县教育局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分配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各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通过一卡发放，暂未出现截留、挪用情况。但是，资助系统数据与预决算系统有差异，此项扣 1 分。

2.3 绩效评价管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教育局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3.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5.6 分）

产出数量。2023 年实际补助 11444 人，其中：寄宿生 11244 人，非寄宿生 200 人。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2023 年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情况表

序号	学校	春季学期			秋季学期		
		小计	寄宿生	非寄宿生	小计	寄宿生	非寄宿生
1	实验中学	1805	1799	6	1914	1901	13
2	民族中学	626	619	7	593	582	11
3	文昌中学	1040	1017	23	1602	1569	33
4	太平中学	522	501	21	604	583	21
5	东泉中学	396	375	21	518	507	11
6	东泉二中	396	384	12	436	421	15
7	柳城中学初中部	524	521	3	468	465	3
合计		5309	5216	93	6135	6028	107

产出质量。补助对象精准度：春季学期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

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9〕37号）明确资助对象为在辖区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以及脱贫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1〕25号）则明确调整完善部分资助政策资助对象范围，将脱贫家庭学生、返贫致贫风险未消除的检测对象家庭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烈士子女等学生均纳入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范围。秋季学期则依据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3〕11号）从2023年秋季学期起，将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及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五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范围。

产出时效。发放及时率。春秋学期分别分四批次发放，春季学期于4月28日，3月31日，5月8日，5月9日发放到位；秋季学期于10月23、24日、11月17日、11月30日发放到位。

产出成本。严格执行初中寄宿生1250元/年/人，初中非寄宿生625元/年/人标准。

4.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25分）

社会效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根据柳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显示，万秀区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7%以上，实现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和柳城县在校学生失学辍学达到动态“双清零”。

可持续影响：各学校根据资助资金发放需要，在每次资金发放周期前准确采集、更新基础数据，并依据资助政策和资金分配方案编制了当前发放花名册。县教育局加强资助资金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资助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助政策的健康有序运行。但是，“一卡通”平台功能有缺陷，给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带来很大的不便，也拉长了少部分人员补助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主要是一卡通系统人员信息匹配存在不足，主要是补助学生及发放账号不能100%精准匹配的问题。如：出现在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秋季第一批）中补助对象覃韦龙，发放卡号：梁鲜花，覃韦轩，发放卡号为韦成高，却显示持卡人为本人。实际上覃韦龙与梁鲜花为毫无关系人，导致错发。

满意度指标：项目受益对象为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学生对项目实施整体满意度高，达到92.3%。根据评分标准，该部分指标得满分5.00分。

四、主要经验与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

1. 加强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

县教育局要求各学校要利用每年“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

活动”及毕业季、开学季等时间节点，将印制的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手册(单)发放给所有在校学生，并在校内醒目位置设置宣传栏，宣传资助政策。

2. 加强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处理能力。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增强学生资助工作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不断提升学生资助精准业务水平，柳城县教育局每学期开学初举办“学生资助政策业务培训”。

3. 加强监督，确保补助资金运行安全。

教育局每学期对资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既检查各学校资助机构的完备性，又检查资助工作及资金管理工作规范性，要求各个学校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一卡通业务代理银行服务意识有待提升。

补助资金秋季学期分两批发放，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显示支付日期11月30日，11月17日，10月23、24日等，但是一卡通代理银行盖章的县教育局的发放明细表的发放日期全部为2023年10月26日。经访谈获知，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为代理银行未提供业务回执单，该明细表为县教育局自行制作，代理银行盖章认可，导致无法真实反映实际到账情况，代理银行服务意识有待提升。

2. 一卡通系统功能有待完善。

一卡通系统人员信息匹配存在不足，主要是补助学生及发放账号不能100%精准匹配的问题。如：出现在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秋季第一批）中

补助对象覃韦龙，发放卡号：梁鲜花，覃韦轩，发放卡号为韦成高，却显示持卡人为本人。实际上覃韦龙与梁鲜花为毫无关系人，导致错发。

3. “其他”类认定，增加资助工作的难度。

对于非四类学生的困难认定标准不确定，渠道单一，增加学生困难等级认定难度，为精准资助对象带来了困难。如何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确保资助政策真正帮助到需要帮助的学生是各学校资助工作仍需进一步完善的难题。

4. 补助资金系统数据与预决算系统有差异。

资助系统台账显示，2023年实际发放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709万元，但是一体化体系预决算信息显示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仅发放614.35万元。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一是可能是中央、自治区下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时并未区分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二是会计核算时可能将初中教育记账为小学教育，由于会计核算凭证并未附发放明细表及银行回执，仅有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因此评价组无法核对是否存在将中学教育记账为小学教育导致数据差异。

五、改进建议

（一）加强指导，规范相关工作

教育局可下发各类资料填写范例，指导各个学校按标准化流程开展资助工作，不断规范相关工作，切实提高工作质量，确保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二）主动与监管部门反馈，尽快解决补助对象与领取

账号不一致问题

建议一是及时校验补贴对象银行卡状态，对于已销户、已冻结、账户不存在、账号户名不符等银行卡账户异常状态信息，在系统中进行标识反馈，提高补贴发放准确性。二是与监管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一卡通”管理系统数据信息，联合监管、共同发力、提高质效。

（三）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做好资助学生认定工作是一件非常繁杂的事情。一是每学期需要随时注意资料的整理和数据的更新，需要专人专职做好按时填报和维护各学段系统数据信息等工作，相关人员工作量大，建议增加相关人员，保证工作质量与效率，明确1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挑选2—3名素质好、能力强、勇于担当的工作人员，做到健全机构队伍，明确管理职责，规范工作流程，提高人员素质，实现教育资助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二是落实六部门联合工作，建立层层抓落实的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新机制，在各层级资金落实中，各部门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政策宣传—困难认定—资金评审—受助公示—打卡发放—建立专项档案”这一基本工作程序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认定精准度。

（四）完善资金管理措施

建议将补助资金预决算与系统数据维护工作联结，强化工作责任，抓好资金预决算工作，确保资金使用上报信息与

财务账面数据一致，努力实现柳城县资助系统应用“3个100%”和“3个零误差”目标，即：，即学校机构100%纳入系统管理，资助项目100%纳入系统管理，资助信息100%填报；“3个零误差”，即资助系统中在校生数据与实际在校生数据之间“零误差”，资助系统中困难学生数据与实际认定困难学生数据之间“零误差”，资助系统中资助数据与实际资助数据之间“零误差”。

附件 1：2023 年度柳城县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评扣分说明
合计						100	93	
投入 (5分)	(一) 前期准备 (5分)	1. 项目决策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自治区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5	5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组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3】11号)
过程 (35分)	(二) 项目管理 (10分)	2. 项目管制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0.5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1	1	《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柳城教通【2023】11号)。《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柳城教通【2023】101号)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补助金申请、审核、评议、公示、发放等环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4	一卡通业务代理银行业务认定随意,扣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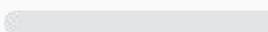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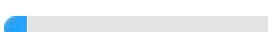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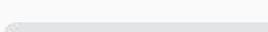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评扣分说明
		4. 项目质量控制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县直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3	3	县教育局每学期组织检查、培训
		5. 项目档案管理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1分。	1	1	
	(三) 资金管理 (23分)	6. 资金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得3分；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不得分。 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3	3	
		8. 资金支出进度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截至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得6分；70%（含）-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60%（含）-70%的，得1分；低于60%的，得0分。	6	6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方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1分； 2. 涉及二次分配的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1分； 3. 涉及二次分配的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1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评扣分说明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 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 得 4 分。如超范围、超标准, 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6	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学生本人卡或者监护人卡号, 实行统一发放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 1 分; 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 0 分; 2.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 得 1 分, 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 0 分;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 1 分, 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 0.5 分, 无内控制度得 0 分。	3	2	资助系统数据与预决算系统有差异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 及时提供相应项目自评材料以及配合评价组提供项目评价材料。	未按规定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或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的扣 1 分; 未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自评材料和项目评价相关材料的, 扣 0.5 分, 提供不完整的扣 0.5 分。	2	2	
产出 (30 分)	(五) 项目产出 (30 分)	10. 预算绩效管理 (2 分)	11337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 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 完成目标任务量 95% 及以上得 15 分, 完成目标任务量在 70% (含) -95% 的, 按照 (分值乘以完成目标任务量比例-2) 计算得分; 完成目标任务量低于 70% 的, 不得分。	15	15	春季学期 5309 人, 秋季学期 6135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评扣分说明
		补助对象精准度	100%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产出质量指标: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得5分,基本达到按1-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5	5	没有出现应补未补情况
		补助资金到位率	春季学期5月30日前,秋季学期11月30日前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产出时效指标: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5分,否则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5	5	春季学期5月30日前,秋季学期11月30日前
		补助标准执行率	——	寄宿生每生每学期625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学期312.5元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较好得5分,超出实际成本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5	5	严格安照标准执行
效果 (30分)	(六)项目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96.7%)得15分,每低于0.1个百分点扣5分,扣完为止。	15	1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
		可持续影响	发放系统功能完善性	——	系统功能完善,有助于提升资助工作质量和效率,得10分,每出现一方面功能不完善,扣5分,扣完为止。	10	5	①一卡通功能不完善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助家庭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满意度6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5	5	

附件 2：满意度调查分析

1. 您的身份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家长	130	 91.55%
教师	1	 0.7%
学生	11	 7.75%
群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2.您了解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资助学生或校内资助的有关政策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了解	94	66.2%
一般	27	19.01%
不清楚	21	14.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3.您认为资助资格的申请、审核方式是否合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合理	68	47.89%
合理	59	41.55%
一般	14	9.86%
不合理	1	0.7%
很不合理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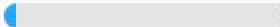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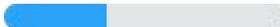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	-----	--

4.您认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条件、标准，是否公平？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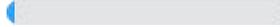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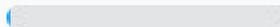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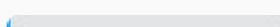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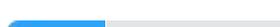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公平	120	84.51%
不公平	3	2.11%
没意见	19	13.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5.学校是否公示申请寄宿(非寄宿)生活费补贴的学生名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已公示	85	59.86%

未公示	6	 4.23%
不清楚	51	 35.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6 您是否已经足额领取以下资金补助?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 1000 元/人/年	4	 2.82%
初中寄宿生 1250 元/人/年	2	 1.41%
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500 元/人/年	85	 59.86%
初中费寄宿生生活补助 625 元/人/年	2	 1.41%
其他金额:	49	 34.5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	-----	--

7. 您获得的资助是否经过“一卡通”发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21	85.21%
否	6	4.23%
不清楚	15	10.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8 资助是否对您的生活或学习是否有所帮助?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很大的帮助	112	78.87%

帮助不明显	28	19.72%
没什么帮助	2	1.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9.您对学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金发放工作总体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69	48.59%
满意	47	33.1%
一般	22	15.49%
不满意	4	2.82%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